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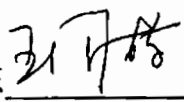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吕铭先生、尉可超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吕铭先生、尉可超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吕铭先生、尉可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国栋  王爱国 _____ 胡元木 _____

2016年3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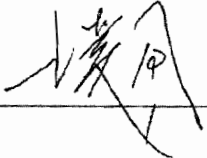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吕铭先生、尉可超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吕铭先生、尉可超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吕铭先生、尉可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国栋 _____ 王爱国 _____  _____ 胡元木 _____

2016年3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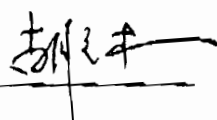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吕铭先生、尉可超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吕铭先生、尉可超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吕铭先生、尉可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国栋_____王爱国_____胡元木_____ 

2016年3月9日